

正確·時效·專業·服務

# 地政 稅務 法令彙刊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5 日出版

## 第 106 期

- ◎有關依法徵收之土地公告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之處理疑義
- ◎關於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
-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事實其作業程序疑義
- ◎共有土地經分割判決確定尚未辦理登記前，原共有人移轉其應有部分與第三人，嗣後其他共有人依該分割判決辦理登記時，應以分割判決確定時之登記名義人為納稅義務人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印行  
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 贊助

# 目 錄

## 一、中央法規

- 99/03/11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1
- 99/03/12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2
- 99/03/22 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 4

## 二、地政法令

- 99/03/05 有關依法徵收之土地公告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之處理疑義…………… 6
- 99/03/11 有關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紀錄……………12
- 99/03/12 登記機關依法審查合格辦理公告之案件，其辦理「公告處所」疑義……………25
- 99/03/17 關於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

求權時效起算時點……………26

- 99/03/25 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免收換發書狀規費……………26
- 99/03/31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事實其作業程序疑義……………28

## 三、稅務法令

- 99/03/17 共有土地經分割判決確定尚未辦理登記前，原共有人移轉其應有部分與第三人，嗣後其他共有人依該分割判決辦理登記時，應以分割判決確定時之登記名義人為納稅義務人……………29

## 四、其他法令

- 99/03/01 關於政府機關將通報戶政機關資料另提供其他機關使用之適法性……………30
- 99/03/03 有關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適用情形……………31

99/03/04	公寓大廈住戶非違法狀態之行為人，惟該建物涉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32
99/03/05	租金補貼核定戶若有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4 點溢領租金補貼情事，應否繳還其溢領金額疑義……………	34
99/03/08	關於行為人未經許可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房舍作土雞城使用，其違法行為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疑義……………	34
99/03/23	受託人以受託土地申辦建築執照免再檢附委託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36
99/03/25	民眾應如何依規定動用已核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優惠貸款疑義……………	38
99/03/26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	39
99/03/31	有關溢領租金補貼者可否採分期按月繳還疑義……………	40

99/03/31	有關育有子女換屋者其配偶與他人共有房屋時，其資格審查疑義……………	41
----------	-----------------------------------	----

## 五、大法官釋示

99/03/26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73 號（所得稅法）……………	41
----------	----------------------------	----

## 六、會務動態

本會 99 年 03 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47
--------------------------	----

## 七、物價指數

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99. 03. ）……………	55
-----------------------------	----

## 更正啟事：

一、本刊第 105 期第 41 頁倒數第 5 行：「四至…，如測量所面積…」；更正為「四至…，如測量所得面積…」

二、本刊第 105 期第 41 頁最後一行標題：「關代位清償…」；更正為「有關代位清償…」

## 中央法規

### ※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台財產改字第 09950000731 號令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十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十五點

#### 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第七點、第十五點修正規定

七、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其面積合計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或面積合計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但占都市更新單元土地總面積比例四分之一以上者，除依第三點第二項報經財政部核定由主辦機關主導辦理都市更新外，按應有之權利價值選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為原則。

非屬前項參與分配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執行機關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後，依都更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讓售實施者。

依第一項規定參與分配更新後之房地時，如與其他土地所有權人或權利變換關係人有申請分配同一位置，經洽實施者協調結果，確無其他適當位置可供分配者，得依都更條例第三條規定，領取更新後權利金。

主辦機關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就更新後房地分配方案及共同負擔合理性等提供技術性之協助。

十五、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應行注意事項由主辦機關另定之。

### ※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119810 號令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 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

- 一、為加速推動臺灣經濟國際化，鼓勵外籍專業人士來臺服務，明定外籍專業人士租稅優惠之適用範圍。
- 二、本適用範圍所稱外籍專業人士，包括已在臺工作者，但由於身分認定之疑慮，對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及其他國家國籍之雙重國籍者，應排除適用。
- 三、本適用範圍所稱租稅優惠，係指機關、團體、學校或事業（以下簡稱雇主）為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依聘僱契約約定，所支付之本人及眷屬來回旅費、工作至一定期間依契約規定返國度假之旅費、搬家費、水電瓦斯費、清潔費、電話費、租金、租賃物修繕費及子女獎學金，得以費用列帳，不列為該外籍專業人士之應稅所得。
- 四、本適用範圍之適用對象，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相關規定訂定，並以外籍專業人士從事下列工作者為限：
  - （一）營繕工程或建築技術工作。
  - （二）交通事業工作。
  - （三）財稅金融服務工作。
  - （四）不動產經紀工作。
  - （五）移民服務工作。
  - （六）律師、專利師工作。

- (七) 技師工作。
- (八) 醫療保健工作。
- (九) 環境保護工作。
- (十) 文化、運動及休閒服務工作。
- (十一) 學術研究工作。
- (十二) 獸醫師工作。
- (十三) 製造業工作。
- (十四) 流通服務業工作。
- (十五)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 (十六) 專業、科學或技術服務業之經營管理、設計、規劃或諮詢等工作。
- (十七) 餐飲業之廚師工作。
- (十八) 其他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五、參照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認定而享有租稅優惠之外籍專業人士，其同一課稅年度在臺居留合計須滿一百八十三天，且全年取自中華民國境內外雇主給付之應稅薪資須達新臺幣（下同）一百二十萬元；外籍專業人士當年度在臺居留期間未滿一年者，該期間薪資換算之全年應稅薪資須達一百二十萬元。但雇主基於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並經財政部專案審查認定，得不受全年應稅薪資須達一百二十萬元之限制。

六、有關適用租稅優惠外籍專業人士之認定，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審理；雇主有延攬外籍專業人士之特殊需要時，由財政部先送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並得召開專案審查會議認定。

## ※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民國 99 年 3 月 22 日測企字第 09901000502 號令訂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對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

#### 一、依據：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辦理對民間團體補助事項，依行政院訂頒之「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三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補助對象：

- (一) 一般性補助：測繪相關之教育學術研究團體。
- (二) 專案性補助：由本中心依個案特殊需要決定之。

#### 三、補助條件及額度：

##### (一) 一般性補助：

依本中心預算額度，申請計畫內容、執行能力及申請補助項目核算補助經費。

##### 1、一般性研討會

- (1) 議程一天者，以補助新臺幣壹萬元為限。
- (2) 議程二天者，以補助新臺幣叁萬元為限。
- (3) 議程三天以上者，以補助新臺幣伍萬元為限。

##### 2、國際性研討會以一般性研討會標準之二倍為限。

##### (二) 專案性補助：依預算額度辦理。

#### 四、經費用途及核銷標準：

- (一) 民間團體辦理測繪相關研討會，得向本中心申請補助。經費用途以文宣費、印刷費、出席費、餐費、交通費、稿費、口譯費、場地租金、器材租金及其他必要費用為原則。
- (二) 前款各項經費支用需參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無法依前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專案報本中心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 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

申請補助者，應自辦理補助事項之三十日前，具函檢附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計畫書內容包括計畫辦理之名稱、目的、內容、時程、地點、執行方式、經費概算及預期效益等。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六、審查標準：

本中心受理申請後，應審查下列事項，於預算範圍內，核定補助經費：

- (一) 計畫案之完整性。
- (二) 計畫之規模及推動方式。
- (三) 預期成果。
- (四) 經費編列之合理性。
- (五) 申請補助項目之妥適性。
- (六) 經費總額及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 七、經費請撥及核銷程序：

受補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檢具領據、原始支

出憑證、獲各機關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分攤表各一份，送本中心審核並辦理核銷後撥付。

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包含受補助經費孳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應按本中心補助比例繳回。

第一項申請核銷日期，至遲不得逾越當年十二月二十日。

#### 八、督導及考核：

本中心對各項補助案件，得隨時派員了解辦理情形及稽查補助經費之帳目，審核發現有運用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浮報銷者，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本中心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地政法令

### ※有關依法徵收之土地公告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之處理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43972 號函

主旨：關於貴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臺 61 線至國 1 段 E707-31 標（臺南縣學甲鎮路段）新建工程，奉准徵收案內部分土地分割後依法改算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公告土地現值乙案，復請 查照並請轉知所屬。

說明：

- 一、復貴部 99 年 2 月 24 日交總字第 0990021776 號函兼復臺南縣政府 99 年 2 月 9 日府地價字第 0990035978 號函。
- 二、查協議價購係屬需用土地人權責，需用土地人欲以何價格

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應屬其內部權責，由其委託不動產估價師估價亦無不可，至於最後之價格應由需用土地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雙方合意定之，原與地政機關辦理之公告土地現值無必然之關聯性，故因分割改算前後宗地單位公告土地現值差異應與協議價購金額無涉，公告土地現值亦非協議金額之唯一參考標準，惟需用土地人若考量以公告土地現值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時，即應先行主動洽地政機關了解各該宗地地價訂定作業方式及訂定情形（諸如：各該宗地所屬地價區段劃分情形、逕為分割前後地價改算方式…等均屬之），並於協議價購會議時本於需用土地人立場向土地所有權人妥為說明，俾達充分協議之效果。

三、案因需用土地人採公告土地現值進行協議，如能先行查明於地政機關之公告土地現值作業中，該工程用地範圍部分土地係跨越兩個不同以上地價區段，並於協議價購當時將後續辦理逕為分割，所需用地面積、分割位置、地價依法改算後單位公告土地現值之變動等情況，詳細告知土地所有權人，應能避免本案爭議。

四、關於貴部建議以原公告土地現值徵收補償及救濟程序等節，因土地之徵收補償標準、土地所有權人不服徵收補償處分之救濟途徑，於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第 2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3 條已有明文，另本案爭議土地之地價業經臺南縣佳里地政事務所依法改算在案，故仍請依上開規定及本部 88 年 3 月 3 日台（88）內地字第 8803089 號函辦理。

五、副本抄送需用土地人並檢附交通部 99 年 2 月 24 日交總字第 0990021776 號函（附件一）及臺南縣政府 99 年 2 月 9 日府地價字第 0990035978 號函（附件二）供參，另請轉知所屬。

附件一：

交通部民國 99 年 2 月 24 日交總字第 0990021776 號函

主旨：本部公路總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臺 61 線至國 1 段 E707-3 標（學甲鎮路段）新建工程，原奉准徵收案內部分土地因分割改算地價，致徵收補償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公告土地現值，建請以原公告土地現值徵收補償乙案，因涉貴部主管土地徵收條例法令規定，惠請釋示，俾憑遵辦，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公路總局 99 年 2 月 12 日路用路字第 0991000916 號函（影附原函暨其附件各 1 份）辦理。

附件：

交通部公路總局民國 99 年 2 月 12 日路用路字第 0991000916 號函

主旨：本局辦理東西向快速公路北門玉井線台 61 線至國 1 段 E707-3 標（學甲鎮路段）新建工程，原奉准徵收案內部分土地因分割改算地價，致徵收補償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公告土地現值，土地所有權人因而異議案，陳請核轉內政部釋示，請 鑒核。

說明：

一、依據本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99 年 2 月 1 日高南用字第 0991000134 號函辦理。

二、本局辦理旨揭工程，申請徵收臺南縣學甲鎮宅子港段 165-80 地號內等 121 筆土地，奉內政部 98 年 10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0980203517 號函核准徵收，其中宅子港段 165-274 地號等 10 筆土地，因分割改算地價，致徵收補償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低於協議價購時之公告土地現值，土地所有權人洪健三君等 9 人因而異議，請求依分算前公告土地現值徵收補償（詳洪君等人陳情書影本 2 份〈附件 1〉）。

三、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

方式取得；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本局辦理本工程用地取得時即依前揭規定，邀集土地及土地改良物所有權人召開協議價購會議，會中由本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及臺南縣政府、佳里地政事所、學甲鎮公所等單位人員，依所轄業務範圍，就興辦事業之目的、工程規劃、用地範圍、協議價購價格、及協議不成將依法徵收等詳予說明，並予土地所有權人充分陳述意見表達，惟未達成協議，（詳協議價購會議紀錄影本〈附件 2〉）；本局遂依規定程序申請徵收，因臺南縣政府於公告徵收前，依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20 條規定，就本工程用地徵收部分土地分割改算之地價較協議價購時之公告土地現值低，致洪君等人誤解政府故意調降公告現值以節省徵收補償費。

四、本案無論協議價購、徵收補償及地價分割分算等作業，均係相關單位，依程序處理，符合法律規定；然本案土地公告土地現值因分割分算而調降，土地所有權人卻認為有所損失。按協議價購或徵收補償所憑據之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係公開資料，各縣市於年度開始時即公告周知，應具有公示力，依行政程序法第 8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是以本案基於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並為免民怨，建議解決方案如下，擬請核轉內政部釋示。

（一）為避免類似事件發生，建請內政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於受理需地機關辦理用地徵收假分割作業時，應先行辦理地價改算，並將結果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及需地機關參考。

（二）就本案土地所有權人信賴利益之保護，建請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由縣政府提請地價

評議委員會復議亦或專案比照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以原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徵收補償之依據。

## 附件二：

臺南縣政府民國 99 年 2 月 9 日府地價字第 0990035978 號函

主旨：有關需地機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規定召開用地取得協議會，如其協議價購土地跨越二個以上不同地價區段，致奉准徵收逕為分割改算後土地公告現值（土地徵收價格）與協議價購之公告現值不同，滋生民怨乙案，詳如說明，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 98 年 12 月 15 日高南用字第 0981001395 號函辦理（檢附上開函影本 1 份）。
- 二、按「劃分地價區段時，…於地籍圖上將地價相近、地段相連、情況相同或相近之土地劃為同一地價區段。…繁榮街道以外已開闢之道路，鄰接該道路之土地，其地價顯著較高者，得於適當範圍劃設一般路線價區段。…」、「…路線價區段之界線，應以距離臨街線適當深度範圍為準。」、「一般路線價區段：…其適當範圍應參考各該地區土地使用分區類別及一般之宗地深度予以斟酌劃設，…但該筆土地深度過深或過淺時，可將該筆土地劃屬兩個區段，或再增加後面一筆。」為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18、19 條及臺南縣實施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參、五、（一）、1、（2）、〇所明定之劃分地價區段的方法，另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有關宗地單位地價之計算方法如下：「跨越二個以上地價區段之土地，分別按各該區段之面積乘以各該區段地價之積之和，除以宗地面積作為宗地



單位地價」，故一宗土地係跨越不同地價區段，經奉准徵收該宗土地之部分。逕逕為分割後應依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進行地價改算，地價改算後徵收補償價格常低於協議價購價格，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解，產生陳情抗爭困擾。

三、經查本案所陳學甲鎮宅子港段 165-92、165-274 號土地，位處學甲鎮宅子港橋台 19 線南側（臨路深度各為 75 米、100 米），編定類別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因其臨路深度過深，依規定劃屬跨越一般路線價第 183-2 地價區段（其臨路過當範圍深度約為 20-30 米，98 年公告值區段地價為 2500 元/㎡）及未臨路第 158-2 一般地價區段（98 年公告現值區段地價為 800 元/㎡，詳如地價區段略圖），依據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第 2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逕為分割前按其跨越各該區段面積比例計算其宗地地價，165-92 地號為 1213 元/㎡、165-274 地號為 1601 元/㎡；今因徵收部分土地辦理逕為分割，165-92 地號（母地號）仍跨越二個不同地價區段，經地價改算後 1361 元/㎡，165-1299 地號（新增徵收地號）因全筆位處未臨路第 158-2 地價區段內，經改算地價後 800 元/㎡；另一筆 165-274 地號（母地號）經地價改算後 1937 元/㎡，165-1328 地號（新增徵收地號）經改算地價後 1292 元/㎡；惟上開土地逕為分割前，需地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東西向快速公路高南區工程處係以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協議價購，並未註明該宗土地係【跨越二個以上不同地價區段地價】，致未告知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屆時徵收補償地價將會因土地分割依法改算地價而有所變動，使土地所有權人未能諒解被徵收土地地價為何降低之原由；然【跨越二個以上不同地價區段之土地】逕為分割後因造成宗地地價提高或降低之情形，

係依說明二所述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分割前後宗地總價並無變動，原宗地地價與徵收價格之差異原因端視其逕為分割後被徵收土地所處位置依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規定改算之結果，於法並無違誤（詳如本案相關案卷）。

四、為需地機關需用一宗土地之部份，於徵收前應先與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協議價購，協議價購不成，始得申請徵收，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1 條所明定。另依同條例第 30 條規定，被徵收土地，應依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及內政部 90 年 12 月 28 日（90）台內地字第 9074353 號函示，協議價格不得低於徵收補償價格。惟實務上，常因該宗土地跨越二個以上不同地價區段，於辦理協議價購當時之公告土地現值，與逕為分割後依「土地分割改算地價原則」進行改算後之公告現值差異甚大，致使徵收補償地價與協議價購地價未臻一致。且目前實務作業，土地預為分割，地政資訊整合系統（NT.WEB 版）未提供改算功能作業，致未能提供需地機關改算後之公告現值辦理協議價購，常因徵收補償價格低於協議價格，造成土地所有權人誤解，指謫政府違反誠信原則，或協議價格低於徵收補償價格，造成徵收準備程序之瑕疵。為避免類此情事一再發生，本案土地所有權人期盼需地機關或地政機關研提救濟方式之可行性，另建請鈞部修正整合系統程式，於土地預為分割時，提供地價改算功能分算預為分割後之地價，以提供需地機關辦理協議價購地價之參考，以杜絕紛爭。

## ※有關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紀錄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0990050001 號函

主旨：有關內政部 99 年 3 月 8 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紀錄。

**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99 年 3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1 會議室
- 三、主席：羅司長光宗（施專門委員明賜代） 記錄：林蕙伶
-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後附簽到簿
- 五、會議結論

- (一)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5 條參酌與會代表意見修正通過；第 6 條、第 14 條維持現行條文，不予修正；草案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修正通過。前揭修正通過之條文彙整如附件 1。
- (二) 草案第 12 條之 1 免予增訂，理由如下：本條文關於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土地價金餘額儲存於保管款專戶，應以書面通知權利人於規定期限內申領價金部分，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款已有明定；另依本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者應通知權利人領價部分，查目前相關法規並無規定，為保障該等權利人之權益，仍有增訂之必要，又參酌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辦法第 17 條係屬囑託登記國有者之登記與權利人申請發給價金程序規定，基於整體性之考量，爰採修正前揭標售辦法第 17 條規定方式處理。
- (三) 草案第 16 條之 1、第 16 條之 2 參酌與會代表意見重新彙整如附件 2，併同其餘條文，提請下次會議討論。

六、散會：下午 12 時 10 分

**附件一：**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但無	第五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公告，應揭示於下列各款之公告處所：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 二、土地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 三、土地所在地登記機關。 四、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村（里）辦公處。但無從查	一、有鑑於地籍清理係為解決臺灣光復之初遺有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神明會名義登記等地籍登記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情形等地籍問題。是類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多為日據時期住址或住址不全情形，且部分村（里）歷經多次行政

<p>從查明或住所地為國外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p> <p>第一項各款公告處所有前項但書之情形時，逾期張貼者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第二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p>	<p>明者，不在此限。前項各款所為之公告期間，以公告文所載之起訖日期為準。但張貼公告期日逾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時，公告期日之計算，應以最後公告機關將公告事項張貼於公告處所之翌日起算。</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認有必要時，並得於其他適當處所或以其他適當方式揭示公告；其公告期間，以前項所定公告之期間為準。</p>	<p>區域整併，非但難以查明現村（里）辦公處，且該等權利人甚或其繼承人多已亡故或遷徙，耗費大量人力、物力查對之行政作業成本相較其所達成之綜效懸殊，惟考量地籍清理對於土地權利人之權利影響甚鉅，仍應公告於土地登記簿所載土地權利人住所地之鄉（鎮、市、區）公所。再者，參照內政部九十八年</p>			<p>三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九八○○三九二三一號函，因各款公告處所皆以國內之行政機關、村（里）辦公處所為限，權利人於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係國外住所者，顯無從配合辦理，又類此情形，得以書面通知該權利人知悉，自不待言。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之規定。</p> <p>二、張貼於各款公告處所之期日倘有第</p>
---	---	---	--	--	--

		<p>二項但書所稱逾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所載之起始期日，即延後於公告文所載起始日期後始張貼之情形，將影響公告期日之計算，爰增訂第三項規定逾期張貼者應將張貼期日另通知公告機關，俾利其掌握公告情形。</p> <p>三、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	第九條 本條例第五	為使土地權利人

<p>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清理土地類型。</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p> <p>四、清理之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p> <p>五、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p> <p>六、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p> <p>七、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p> <p>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p>	<p>條規定之通知，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清理土地類型。</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及處所。</p> <p>四、受理申報或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p> <p>五、申報或申請登記之期間。</p> <p>六、未依限申報或申請登記之處理方式。</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通知之事項。</p>	<p>或利害關係人於收受一併通知時，即時知悉清理土地之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俾辦理申報或申請登記等相關事宜，爰增訂第四，其餘款次遞移款。</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p>	<p>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p>	<p>一、為維護當事人之權益，提醒真正權利人注意，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本條例第十四</p>

<p>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告事由。</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p> <p>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p> <p>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p> <p>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原登記名義人及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p>	<p>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公告事由。</p> <p>二、法令依據。</p> <p>三、公告起訖日期。</p> <p>四、土地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權利種類及範圍。</p> <p>五、土地權利關係人得提出異議之期限、方式及受理機關。</p> <p>六、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之法律效果。</p> <p>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之事項。</p> <p>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免予記載前項第四款之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但應於同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權利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條第一</p>	<p>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之公告應增列原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名稱。</p> <p>二、按本條例第三十八條規定直轄或縣（市）政於依第三十七條受理土地申購後，依原條文第三項規定，僅須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惟該等申請人均為使用該土地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只載明其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恐無法</p>
---	--	--

<p>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p>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債權人或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p> <p>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告，於第一項第四款所載事項外，併予載明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p>明確表彰其身分，爰刪除原條文第三項應載明申請人之姓名或名稱之規定，並於第四項增定應比照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受理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申報發給證明書，經審查無誤，辦理公告時應記載之事項，即應併予載明申請寺廟或法人名稱與所在地、負責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及住所。</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p>	<p>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p>	<p>一、按非以自然</p>

<p>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四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p> <p>三、權利書狀。</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p>	<p>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p> <p>一、身分證明文件。</p> <p>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p> <p>三、權利書狀。</p> <p>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p> <p>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p>	<p>人、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或權利人申請發給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代為讓售之價金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因已另行規範於第三十四條之一，爰於第一項本文增列「第三十四條之一」。</p> <p>二、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應檢附申</p>
--	---	---

<p>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p> <p>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p>	<p>並簽名。</p> <p>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p>	<p>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明確。</p>
---	---	------------------------

附件二：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第1次會議保留條文）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之一 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本條例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除本條例施行前業經公產管理機</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參照內政部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八○二○一</p>

<p>關辦竣清理確定其權屬者，得提出該等審查完畢之證明作為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外，其應檢附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如下：</p> <p>一、合名會社（無限公司）、合資會社（兩合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p> <p>二、有限會社（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或株主名簿，即股東名簿）。</p> <p>三、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地方法院發給之日</p>		<p>九七三號令，明定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時，應檢附足資證明股權或出資比例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種類。</p> <p>三、考量以日據時期會社、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其相關證明文件蒐集不易，為達成地籍清理之目的，以保障權利人之權益，並兼顧實務作業需要，爰於第二項規定</p>	<p>據時期會社登記簿謄本、股東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株主台帳、株券（股票）。</p> <p>四、組合（合作社）：地方法院發給之日據時期組合登記簿謄本、組合員光復前及光復後戶籍謄本、組合員名冊、組合員認繳社股金額證明。</p> <p>前項規定於權利人檢附其他足資證明其股權或出資比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p> <p>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於權利人依前條規定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p> <p>第十六條之二 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之一人或數人無法取得</p>		<p>權利人亦得檢附前項規定以外其他足資證明其股權或出資比例之證明文件申辦。</p> <p>四、第三項明定以日據時期株式會社及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協議者，應另行檢附協議書。</p> <p>一、本條新增。 二、有鑑於以日據時期會社</p>
--	--	---	--	--	---

<p>其他共有人同意者，得依本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檢具足資證明全部股權或出資比例之文件，申請更正登記為原權利人所有。但原權利人為日本人者，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p> <p>登記機關於登記完畢後，應將登記結果通知其他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p>		<p>或組合名義登記之土地原權利人多已亡故或行蹤不明，無法由原權利人或其繼承人全體會同申請登記者所在多有，為達成清理目的，爰參照內政部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台內地字第○九八○二○一九七三號令，明定其申請登記及處理方式。</p>
--	--	--

### ※登記機關依法審查合格辦理公告之案件，其辦理「公告處所」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12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042359 號函

主旨：有關登記機關受理本部 80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0713 37 號函釋前請領建造執照建築完成之區分所有建物地下

層申請登記為專有部分，經依法審核無誤辦理公告時之公告處所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99 年 3 月 2 日北市地籍字第 09930377200 號函。
- 二、按「前條公告，應於主管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為之，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一、申請登記為所有權人或他項權利人之姓名、住址。二、土地標示及權利範圍。…」為土地登記規則第 73 條所明定，貴處認為旨揭案件權屬易生爭議，有除依上開規定於登記機關之公告處所公告外，再於增加申請登記建物所在地之明顯處（如地下室出入口、大樓管理委員會公佈欄）或村里辦公處所一併揭示公告之必要，尚與上開規則規定無違，惟增加公告之處所，非屬強制性之公告處所，公告效力之發生，仍以上開規則規定之公告處所所揭示之公告為準，併予說明。

### ※關於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求權時效起算時點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3911 號函

市地重劃區差額地價應繳、應領請求權時效，自土地分配結果公告確定時，主管機關即得對原所有權人請求繳納差額地價，或土地所有人得向主管機關主張行使差額地價請求權，故請求權行使之發生時點應自此起算。

### ※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免收換發書狀規費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90724063 號函

主旨：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對於



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權利書狀時（不包括第一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請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免收換發書狀規費，請查照轉行。

說明：依據本部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7401 號書函送「研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換發證件免徵規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二辦理。

附 件：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18 日台內戶字第 0990047401 號函

主旨：檢送「研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換發證件免徵規費相關事宜」會議紀錄 1 份，請 查照。

研商「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換發證件免徵規費相關事宜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3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警政署忠誠樓 3 樓會報室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高秋鳳

肆、出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略）

柒、討論事項：

案由：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申請換發相關證件須否繳交規費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為保護多元文化價值之表現，政府應予以肯定及鼓勵，並賡續宣導，俾展現落實政府照顧原住民及保障原住民權益之政策。

二、基於照顧及推廣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政策立場，各

機關對於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後換發證照時（不包括第一次換發後再申請補發或申請謄本等），得由各業務主管機關依規費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免收換證規費。

三、目前原住民申請回復傳統姓名者人數不多，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積極研擬有關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之宣導措施，並酌予獎勵，俾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

### ※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事實其作業程序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836 號函

主旨：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事實，其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該如何造報及其作業程序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略。

二、本部 79 年 8 月 16 日台（79）內民字第 827685 號函略以：「按司法院秘書長 73 年 5 月 14 日（73）秘台廳（一）字第 322 號函敘及『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惟晚近公業以祭祀為目的之性格已趨淡薄，故舊慣上有所謂『歸就』，即祭祀公業之派下，得對同一公業派下之 1 人或數人，讓與其派下權，並自該公業脫離』……祭祀公業是否經過行政機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並不影響派下財產權之讓與。…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之完整，該派下員有列入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並敘明該派下財產讓與事由之必要。

三、本部 97 年 4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727 號函釋略以：「按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分為身分權與財產權，身分權係與生俱有，不得拋棄，財產權係對祭祀公業享有之權利，得拋棄。如派下員拋棄財產繼承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拋棄書載明為拋棄財產權，不得載明為拋棄派下權）及印鑑證明，並於該公業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備考欄內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財產權之事實；…如拋棄財產權，應依上開規定將該派下員及其繼承人列入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中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四、祭祀公業條例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

五、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係基於派下員之意思，是否需其他派下員同意，應依該公業之規約規定辦理，惟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之完整，如有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事實，應由該公業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敘明「歸就」（讓與）事由，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第 18 條規定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 稅務法令

※共有土地經分割判決確定尚未辦理登記前，原

**共有人移轉其應有部分與第三人，嗣後其他共有人依該分割判決辦理登記時，應以分割判決確定時之登記名義人為納稅義務人**

財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09904508430 號令

- 一、自 98 年 6 月 12 日起，大眾運輸事業領受政府補貼偏遠路線營運虧損及油價價差之收入，依本部 98 年 9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076320 號令釋非屬營業稅課稅範圍，其所書立之收據，應依印花稅法第 5 條第 2 款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 二、廢止本部 86 年 6 月 14 日台財稅第 861901831 號函。

## 其他法令

**※關於政府機關將通報戶政機關資料另提供其他機關使用之適法性**

法務部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0980050228 號函

主旨：有關各機關通報戶政機關資料另提供其他機關使用之適法性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 貴部 98 年 11 月 24 日台內戶字第 0980208889 號函。
- 二、按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7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電腦處理，非有特定目的，並符合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一、於法令規定職掌必要範圍內者。…」又同法第 8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為增進公共利益

者。五、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急迫危險者。六、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而有必要者。七、為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無害於當事人之重大利益者。八、有利於當事人權益者。九、當事人書面同意者。」是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上開規定，先予敘明。

三、本件來函所述「特殊註記資料」，縱依來函說明認非屬戶籍法及各機關申請提供戶籍資料辦法規範之對象，惟「特殊註記資料」乃係貴部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如戶籍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6 條及第 50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基於戶政及戶口管理（特定目的項目代號〇〇八）之目的，符合本法第 7 條所蒐集或電腦處理之個人資料，貴部得否提供該等資料予其他機關（即利用），應視具體個案情形是否符合本法第 8 條規定而定。至請求提供機關擬蒐集或利用該等資料，亦應符合本法第 7 條、第 8 條等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自屬當然。

四、另因「戶役政資訊系統」僅顯示「特殊人口」註記，未能判別其情事，故建議貴部「戶役政資訊系統」可將當事人之在監在押及矯正機關地址顯示於查復之戶籍資料，開放予依法得請求提供之法定業務需求機關查閱，俾減省於查詢戶役政系統後，再查詢在監在押資料之程序及作業成本；或於現行「戶役政資訊系統」特殊註記外，加註分類編號或說明，使資料需求機關依此自行判別特殊註記人口狀態，併請參考。

### ※有關建築法第 5 條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範圍適用情形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72 號函

主旨：「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業經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5 號令修正發布；本部 70 年 3 月 10 日 70 台內營字第 6901 號函等 4 函釋，經本部 99 年 3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047 號令停止適用，併自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

- 一、建築法第 5 條明定，本法所稱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為供公眾工作、營業、居住、遊覽、娛樂及其他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基於公共安全之維護，建築法第 13 條、第 72 條、第 74 條、第 76 條至第 77 條之 2 及消防法第 10 條、第 13 條等均有相關管理規定。
- 二、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範圍，自本部 64 年 8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642915 號函訂定迄今 30 餘年，社會經濟產業多所變遷，新興行業紛紛出現，本部均另以函釋指定為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且各類用途規模之建築物是否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範圍，與城鄉差距較無關聯，是除工廠類建築物外，無須再區分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及非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分別訂定之需要，又本部 70 年 3 月 10 日 70 台內營字第 006901 號函、77 年 6 月 20 日台（77）內營字第 601417 號函、77 年 12 月 19 日台（77）內營字第 658473 號函及 89 年 12 月 14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5287 號函有所未洽，爰同時予以停止適用，俾利法制周妥。

### ※公寓大廈住戶非違法狀態之行為人，惟該建物涉及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之處理方式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3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544 號函

要旨：經拍賣取得不動產之區分所有權人如非違法狀態之行爲人，主管機關雖不應將其列爲課處罰鍰之對象，惟得就具有實質管領力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9 條規定課予「限期改善」之義務。

內容：關於 貴市○○名廈住戶非行爲人，惟該建物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 9 條規定處理方式乙案：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 99 年 2 月 6 日府都住字第 0990035167 號函辦理。

二、按「『住戶對共用部分之使用應依其設置目的及通常使用方法爲之。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前二項但書所約定事項，不得違反本條例、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令之規定。』、『住戶違反第二項規定，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應予制止，並得按其性質請求各該主管機關或訴請法院爲必要之處置。如有損害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有下列行爲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連續處罰：二、住戶違反第 8 條第 1 項或第 9 條第 2 項關於公寓大廈變更使用限制規定，經制止而不遵從者。』分別爲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條例）第 9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第 4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文規定。…故對於買賣取得不動產之區分所有權人，如對其建築物原已違反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之行爲，既非行爲人，除不應將其列爲條例第 49 條規定課處罰鍰之對象外，得依同條規定令其負『限期改善』之義務。」前經本部 95 年 2 月 14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0950800699 號函（如附件）釋在案，故經拍賣取得不動產之區分所有權人，

如非違法狀態之行爲人時，主管機關得就具有實質管領力者，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49 條規定課予「限期改善」之義務。至於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爲或不行爲義務，經於處分書或另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履行，逾期仍不履行者，當依行政執行法第三章「行爲或不行爲義務之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 ※租金補貼核定戶若有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4 點溢領租金補貼情事，應否繳還其溢領金額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13265 號

要旨：參酌住宅補貼作業規定之意旨，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核定戶於停止租金補貼後，如仍有溢領租金補貼之情事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內容：有關函詢「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4 點」，若租金補貼核定戶有溢領租金補貼情事，應否繳還其溢領金額疑義一案：

有關旨揭疑義，查內政部 98 年 7 月 13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6272 號令修正發布之「住宅補貼作業規定」第 12 點第 2 項規定：「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參酌前開規定之意旨，青年安心成家租金補貼核定戶停止租金補貼後，仍溢領租金補貼者，應按該月之日數比例返還其溢領金額。

### ※關於行爲人未經許可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房舍作土雞城使用，其違法行爲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3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551 號函

要旨：主管機關應視個案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據以認定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如裁處權業已失權致不得裁罰，主管機關得就該違法狀態依相關規定課予行為人限期改善之義務，如義務人不遵從，主管機關得按次處罰，其裁處權時效即自命改善期限終了時起算。

內容：關於行為人於 84 年間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房舍作為土雞城使用，所涉違反區域計畫法之裁處權時效起算時點疑義案：

- 一、本案因涉行政罰法規定，經本部函詢法務部以 99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80042652 號書函意見略以：「· · ·
- 二、按裁罰權起算時點，依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究屬行為之繼續或狀態之繼續而定。行為之繼續指以持續之行為時間，一次實現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行為之時間持續且在持續之時間內並未有重大改變，例如超速行駛、無照營業，其時效於行為終了時起算；狀態之繼續係指行為完成構成要件後，繼續維持其事實上效果，故於行為完成時起算時效（本部 98 年 4 月 30 日法律字第 0980014325 號函參照）。本件應視個案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依上所述據以認定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
- 三、次按如認裁處權時效業已失權而不再裁罰，主管機關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上開處分係單純命違反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行為，因本質上不具裁罰性，並非行政罰法所稱之行政罰，如義務人不遵從者，因係違反主管機關依法律所課予限期改善之義務，主管機關可以其

違前述義務而另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按次處罰，此則屬行政罰性質，其裁處權時效自義務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命改善期限終了時起算（本部 98 年 12 月 30 日法律字第 80035428 號函意旨參照）。· · ·」，先予敘明。

- 二、貴府來函所述「本案行為人於 84 年間未經申請許可擅自在農牧用地興建房屋作為土雞城使用，其行為顯已違反區域計畫法規定，其雖屬 95 年 2 月 5 日前所發生，然其違法『使用管制土地』之行為，仍於現今賡續存在，究其違法行為於 84 年即已終了，而須依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第 45 條規定於一定期間內辦理裁罰（亦即已屆至 98 年 2 月 4 日之裁處權時效，目前已不得予以裁罰），抑或違法『使用土地』之行為，繼續存在尚未終結」疑義，參照前開法務部函示意旨，貴府應視本案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態樣，據以認定其裁處權時效之起算時點；另裁罰之構成要件為未經核准興建土雞城之行為，而非土雞城興建後之違法狀態，故本案如貴府未於 98 年 2 月 5 日前就其違規行為課予罰鍰，雖今裁處權業已失權致不得裁罰，惟貴府對該違法狀態仍得依區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限期令其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又義務人不遵從者，貴府得依前開法規定按次處罰，其裁處權時效自貴府限期令義務人履行變更使用、停止使用或拆除其地上物恢復原狀之義務，而義務人逾期不履行時起算（即期限屆滿時起算）。

※受託人以受託土地申辦建築執照免再檢附委

## 託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23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1962 號函

主旨：有關辦理建築執照申請案其土地業經登記信託，得否免出具委託人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疑義乙案，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 99 年 2 月 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74265200 號函。
- 二、依來函所附法務部 93 年 7 月 9 日法律決第 0930027063 號函釋說明二以：「查信託法第 1 條規定：『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是以，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將信託物之所有權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即為受託人，而非委託人或受益人（最高法院 84 年 8 月 11 日 84 年度台上字第 2038 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信託財產土地之土地使用同意書無須經委託人或受益人同意；至委託人與受益人倘因受託人管理不當致信託財產發生損害或受託人違反信託本旨處分信託財產時，自得向受託人請求損害賠償（信託法第 23 條規定參照）。」另據本部 65 年 8 月 31 日台內營字第 696214 號函示：「按建築法第 30 條所稱：『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係指起造人取得土地提供建築使用之一切權利文件。如建築使用自有土地之所有權狀，使用他人土地建築之同意書、契約書均屬之。此項土地權利證明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應就其內容認定之。」是建築執照申請案其土地經信託登記為受託人所有後，該信託物之法律上所有人既為受託人，依前開法務部及本部函示規定，其申請建築自應由受託人出具相關同意證明文件，無需審查信託內容及檢附委託人之同意證明文件。

## ※民眾應如何依規定動用已核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優惠貸款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3 月 25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18091 號函

要旨：民眾以育有子女換屋方式申辦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核准後，應在規定期限內將原有住宅及土地併同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至辦理貸款之住宅（之後購置者），其住宅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應在提出本貸款申請日之後或提出本貸款申請日前 2 年內為之始合於規定。

內容：關於台端函詢如何依規定動用已核准之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優惠貸款疑義：

查台端前於 98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以育有子女換屋方式申辦，按來函說明五所提之疑義，茲依序回復如下：

- （一）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6 點第 2 項規定：「以育有子女換屋提出申請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之日起一年內將原有住宅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故台端持有之舊屋應移轉予家庭成員以外之第三人，且房屋及土地應併同移轉，其貸款得否由台端繼續繳納部分，與該規定無涉。
- （二）次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8 點第 1 項第 2 款第 3 目規定：「建物登記謄本登記原因欄應登記為買賣或拍賣。但申請人二年內原以買賣或拍賣取得之住宅，嗣後贈與或以其他方式移轉予其配偶者，不在此限。……」，同點第 2 項規定：「本貸款核定戶應以申請人持有之住宅或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住宅作為本貸款之抵押擔保品，

且應以申請人爲借款人。……」，台端配偶名下之房屋及土地以贈與方式移轉予台端後，再向金融機構辦理本方案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尙合於前開規定。

(三) 另台端是否適用 99 年 2 月 8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0573 號令修正發布之「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1 節，本規定修正發布後，即全國一體適用。

### ※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38491 號函

主旨：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以下簡稱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第 3 款規定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其面積少於 10 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按管制規則第 52 條之 1 規定：「申請人擬具之興辦事業計畫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內者，其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興闢公共設施、公用事業、慈善、社會福利、醫療保健、教育文化事業或其他公共建設所必要之建築物，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審議規範核准。…」依前開規定，有關興闢公共設施土地位屬山坡地範圍者，其面積少於 10 公頃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之審議規範，前經本部 92 年 6 月 10 日台內民字第 09200048981 號函知貴府（局）在案（諒達）。
- 二、鑑於殯葬管理條例第 13 條，業經立法院修正納入禮廳及

靈堂得單獨設置之規定，經 總統 99 年 1 月 27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17951 號令公布，並由行政院核定自 99 年 4 月 30 日施行。配合該條文之修正，衡酌殯儀館供給不足、禮廳及靈堂單獨設置確有其需求，爲使其設置有所依循，爰本部前開函訂之殯葬設施事業計畫審議規範，納入禮廳及靈堂，其核處原則如下：

- (一) 申請設置殯儀館、火化場、禮廳及靈堂，如經查明無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得申請核准免適用面積不得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
- (二) 新設公墓及骨灰（骸）存放設施原則上不准免適用面積少於 10 公頃之限制，如有地區性供給不足，且無管制規則第 49 條之 1 規定之山坡地範圍內土地不得規劃作建築使用之情形者，得個案考量並嚴格審核。

### ※有關溢領租金補貼者可否採分期按月繳還疑義

內政部營建署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營署宅字第 0990019112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黃君原接受 98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租金補貼，因不黯法令購屋未告知而致租金溢領，是否可採分期按月繳還一案。

說明：

- 一、按內政部 98 年 6 月 23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80805789 號函說明二：「有關溢領租金之還款期限，最遲以一年爲限；至於得否以分期付款方式繳還一節，請 貴府就當事人之經濟狀況逕爲妥處。」，參酌上開號函之意旨，本案請 貴府就當事人之經濟狀況逕爲妥處。
- 二、另溢領租金若繳回後，是否可再提出申請 99 年度育有子

女購屋貸款利息補貼一節，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4 點第 3 項規定：「以育有子女租屋、育有子女購屋或育有子女換屋獲得補貼者，不得再申請本作業規定之所有補貼。」，爰若申請人已以育有子女租屋獲得補貼，即不得再申請本作業規定之所有補貼。

## ※有關育有子女換屋者其配偶與他人共有房屋時，其資格審查疑義

內政部民國 99 年 3 月 31 日內授營宅字第 0990802389 號函

主旨：關於貴府函詢陳君申辦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育有子女換屋，欲換屋之住宅為與他人共有之房屋，得否認定為符合條件並據以審查一案。

說明：依據「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16 點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育有子女換屋者，應具備下列各款條件：……（二）家庭成員僅有一戶住宅，該住宅應符合第 17 點第 3 項規定。」；另同規定第 2 點第 1 項第 8 款規定：「家庭成員：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按來函附件所示，申請人欲換屋之住宅，係其配偶與他人（非家庭成員）共有（持分 3 分之 1，持分面積為 59.45 平方公尺），尚屬符合上開「家庭成員僅有一戶住宅」之規定。

## 大法官釋示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 673 號

解釋字號：釋字第 673 號

解釋日期：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

相關法條：中華民國憲法第 7、15、19、23 條（36.01.01）

訴願法第 10 條（89.06.14）

行政程序法第 7、16 條（94.12.28）

民法第 28 條（99.02.03）

稅捐稽徵法第 48-3 條（99.01.06）

所得稅法第 3、7、8、14、71、73、79、88、89、92、94、102-2、102-3、108、108-1、110、114 條（98.05.27）

國家賠償法第 4 條（69.07.02）

會計法第 95、101 條（91.05.15）

行政罰法第 7、15 條（94.02.05）

所得稅法第 89、92、114 條（78.12.30）

所得稅法第 89 條（88.02.09）

所得稅法第 114 條（90.01.03）

所得稅法第 89 條（95.05.30）

## 解釋文：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有關以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為扣繳義務人部分，及八十八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與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款前段，關於以事業負責人為扣繳義務人部分，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尚無抵觸。

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及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四條第一款，有關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暨就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部分；就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



，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部分，尙未抵觸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

上開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後段，有關扣繳義務人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部分，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就此範圍內，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停止適用。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尙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爲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理由書：

所得稅法設有就源扣繳制度，責成特定人爲扣繳義務人，就納稅義務人之所得，於給付時依規定之扣繳率或扣繳辦法，扣取稅款，在法定期限內，向國庫繳清，並開具扣繳憑單彙報該管稽徵機關，及填具扣繳憑單發給納稅義務人（所得稅法第七條第五項、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九十二條規定參照）。此項扣繳義務，其目的在使國家得即時獲取稅收，便利國庫資金調度，並確實掌握課稅資料，爲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本院釋字三一七號解釋參照）。至於國家課予何人此項扣繳義務，立法機關自得在符合比例原則之前提下，斟酌可有效貫徹上開扣繳制度之人選而爲決定。

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前段規定：「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爲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

業務者」。八十八年二月九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款前段規定：「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爲機關、團體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及執行業務者」，及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同條款前段規定：「薪資、利息、租金、佣金、權利金、執行業務報酬、競技、競賽或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退休金、資遣費、退職金、離職金、終身俸、非屬保險給付之養老金、告發或檢舉獎金，及給付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之所得，其扣繳義務人爲機關、團體、學校之責應扣繳單位主管、事業負責人、破產財團之破產管理人及執行業務者」。上開規定其中以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及事業負責人爲扣繳義務人，旨在使就源扣繳事項得以有效執行，目的洵屬正當。

納稅義務人自機關、團體或事業受有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所得，雖給付各該所得者爲機關、團體或事業，並非機關、團體之主辦會計人員或事業負責人。惟政府機關出納人員據以辦理扣繳事務等出納工作之會計憑證，須由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人簽名、蓋章，會計人員並負責機關內部各項收支之事前審核與事後複核（會計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九十五條規定參照），因此係由會計人員實質參與扣繳事務；而於團體之情形，可能由會計人員實際辦理團體之扣繳事務。另事業負責人則代表事業執行業務，實際負該事業經營成敗之責，有關財務之支出，包括所得稅法上之扣繳事項，自爲其監督之事務。是上開規定課予主辦會計人員及事業負責人扣繳義務，較能貫徹就源扣繳制度之立法目的，且對上開人員業務執行所增加之負擔亦屬合理，並非不可期待，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尙無抵觸。

扣繳爲稽徵機關掌握稅收、課稅資料及達成租稅公平重要手

段，扣繳義務人如未扣繳或扣繳不實，或未按實申報扣繳憑單，不僅使稅源無法掌握，影響國家資金調度，亦造成所得人易於逃漏稅。尤以所得人爲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係以就源扣繳作爲主要課稅手段，倘扣繳義務人未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可能導致逃漏稅之結果，損及國家稅收。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及九十年一月三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九十年一月三日僅就同條第二款而爲修正，第一款並未修正）規定：「扣繳義務人未依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除限期責令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外，並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其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或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應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下稱系爭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本款規定，已將前、後段處一倍、三倍之罰鍰，分別修正爲一倍以下、三倍以下之罰鍰）於扣繳義務人未依所得稅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扣繳稅款者，限期責令其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並予以處罰，以督促爲扣繳義務人之機關、團體主辦會計人員、事業負責人依規定辦理扣繳稅款事項，乃爲確保扣繳制度之貫徹及公共利益所必要。

違反行政法上之義務應如何制裁，本屬立法機關衡酌事件之特性、侵害法益之輕重程度以及所欲達到之管制效果，所爲立法裁量之權限，苟未逾越比例原則，要不能遽指其爲違憲（本院釋字五一七號解釋參照）。

上開責令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暨處罰之規定中，基於確保國家稅收，而命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扣繳義務人於補繳上開稅款後，納稅義務人固可抵繳其年度應繳納之稅額，然扣繳義務人仍可向納稅義務人追償之（所得稅法第七十

一條第一項前段、第九十四條但書規定參照），亦即補繳之稅款仍須由納稅義務人負返還扣繳義務人之責，是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部分，並未對扣繳義務人財產權造成過度之損害。而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者，因所造成國庫及租稅公平損害情節較輕，乃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處罰尙未過重；其於通知補繳後仍拒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者，因違反國家所課予扣繳稅捐之義務，尤其所得人如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之國外營利事業，扣繳義務人未補繳稅款，對國家稅收所造成損害之結果，與納稅義務人之漏稅實無二致，且又係於通知補繳後仍拒未補繳，違規情節自較已補繳稅款之情形爲重，乃按上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其處罰尙非過當。準此，系爭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規定，限期責令扣繳義務人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部分，暨就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及補報扣繳憑單，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一倍之罰鍰部分；就未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部分，尙未牴觸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無違，亦無違背憲法第七條平等權、第十九條租稅法律主義可言。

惟扣繳義務人之扣繳義務，包括扣繳稅款義務及申報扣繳憑單義務，二者之違反對國庫稅收及租稅公益之維護所造成之損害，程度上應有所差異。系爭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中，如扣繳義務人已於限期內補繳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款，僅不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者，雖影響稅捐稽徵機關對課稅資料之掌握及納稅義務人之結算申報，然因其已補繳稅款，較諸不補繳稅款對國家稅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爲輕，乃系爭所得稅法第一百十四條第一款後段規定，就此部分之處罰，與未於限期內補繳稅款之

處罰等同視之，一律按應扣未扣或短扣之稅額處三倍之罰鍰，未賦予稅捐稽徵機關得參酌具體違章狀況，按情節輕重裁量罰鍰之數額，其處罰顯已逾越必要程度，不符憲法第二十三條之比例原則，與憲法第十五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停止適用。有關機關對未於限期內按實補報扣繳憑單，而處罰尚未確定之案件，應斟酌個案情節輕重，並參酌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三之規定，另為符合比例原則之適當處置，併予指明。

### 三月份重要會務動態

- 99/03/02 日本司法書士会連合会函送本會，有關該會之（99年2月份）會刊。
- 99/03/02 內政部函復本會，有關修正章程第18條、第30條、第32條、第52條條文案，同意備查。
- 99/03/04 內政部召開研商「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國雄、林名譽理事長旺根及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9/03/11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99年3月8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
- 99/03/15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4次審查會，本會由林榮譽理事長旺根代表出席參加。
- 99/03/15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有關建請修正關於登記案件之多戶移轉書表騎縫鈐印方式，以簡化登記程序，節省公務人力，俾達簡政便民目標，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據地政士之執業實務經驗表示：

多戶移轉時，例如義務人1人，權利人則為3百人或4百人，填寫契稅申請書、土地增值稅申報書、移轉契約書、登記申請書等書表，其立約人欄位因不敷使用，常需增列附表數十張，甚或數百張，鈐用當事人印章於騎縫時，密密麻麻，層層疊疊，吾等地政士戒慎恐懼，深恐有所遺漏，而延誤時程，增加人力負擔。另各相關公務部分審查上述書表時，亦需逐一核對騎縫章，承辦人耗時甚多，亦覺苦不堪言，實浪費甚多公務人力。

- 二、惟查「公文程式條例」第11條規定，公文書達2頁以上時，需加蓋騎縫章。準此，謹建請內政部統一規定，對於前項所述之書表鈐用騎縫章時，應可授權由義務人及權利人各推代表1人鈐印即可，俾以簡化程序，兩相便利。

本案業經內政部99年3月2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099004259號函復本會略謂如下：

查騎縫章之蓋用方式，於公文程式條例第11條及行政院函頒之「文書處理手冊」拾、八十四、（五）已有規定。又為簡政便民，並利審查作業，得蓋用申請人之印章，據以審認當事人意思表示，證明當事人其意思已有合致之表示，以杜絕案件糾紛。惟登記申請案件態樣繁多，如就具體登記案件客觀上確有蓋章之困難者，登記機關宜視個案情形處理，又因個案情形之審查屬事實認定，應由土地所在縣市地政機關本依權責辦理。檢送上開規定影本乙份，請參考。

- 99/03/16 本會函建請內政部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前及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事實，其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該如何造報及其作業程序之疑義，

謹請內政部惠予釋示，俾憑遵循辦理，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查最高法院 78 年台上字第 1889 號裁判要旨，祭祀公業派下權之喪失，其原因有二：1、基於派下員之意思，得由其自行讓與派下權，即「歸就」之意思，但以同一祭祀公業之派下員為限；不能讓與於派下以外之他人。2、非基於派下員之意思，如派下員死亡等。次查台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在同一公業間可互相讓渡，且某一派下基於自己的權利，將派下權「歸就」予其他派下，不需獲得所有派下之同意。公業派下對其他同一公業派下之一人或數人讓渡其派下權，而脫離該公業，即舊慣的所謂「歸就」，就是轉讓之意思。故按舊慣例所謂「歸就」，係指公業派下對於其他同一公業派下之一人或數人，讓渡其派下權，而脫離該公業而言。此即因派下之意思，將自己的派下權讓與其他派下，而脫離祭祀公業之構成員資格。（參照九十年年度上更（三）字第二五七號判決）。次查司法院 76.01.24 秘台廳（一）字第 01061 號函所示，派下得依自己之單獨自由意思表示，向將來脫離其為祭祀公業成員之法律上地位，嗣後其子孫不能因繼承取得該公業派下權，…，又派下拋棄「派下財產權」，僅對祭祀公業喪失財產分配請求權而已，並不影響其為公業成員之法律上地位。準此，「派下權之讓與」與「派下財產權之拋棄」分屬不同的法律行為，故所發生之法律效果自不相同。
- 二、依內政部 79.8.16 台內民字第 827685 號函所示，派下財產權之讓與，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系

統表及派下名冊之完整，該派下員有列入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之必要，惟參諸上述司法判決及函釋意旨，派下權之讓與（歸就），對讓與之派下而言，因其已將派下權轉讓與同一公業之其他派下而「脫離」該公業，故於申報清理時，僅須將相關派下權讓與之事由於派下全員系統表中記明已足，應無將其列入派下現員名冊之必要。

- 三、至於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發生派下權之「歸就」，其作業（核備）程序該如何進行，尚無相關函示可循。查內政部 77.2.29 內民字第 574446 號函規定略以，派下權讓與之作業程序，同意貴局所擬參照前揭要點（即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第十一點意旨辦理。今祭祀公業土地清理要點已廢止，派下權讓與是否比照祭祀公業條例派下員變動之規定辦理？其作業程序及應備文件為何？又派下權讓與（脫離），只要欲脫離的派下與繼受派下權之派下，彼此達成協議，無需其他派下員同意，故其權義關係僅限於讓與人與受讓人間，是否應予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均不無疑問。

本案業經內政部 99 年 3 月 31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1836 號函復本會略謂如下：

- 一、內政部 79 年 8 月 16 日台（79）內民字第 827685 號函略以：「按司法院秘書長 73 年 5 月 14 日（73）秘台廳（一）字第 322 號函敘及『祭祀公業係以祭祀祖先為目的而設立之獨立財產，惟晚近公業以祭祀為目的之性格已趨淡薄，故舊慣上有所謂（歸就），即祭祀公業之派下，得對同一公業派下之 1 人或數人，讓與其派下權，並自該公業脫離』……祭

祀公業是否經過行政機關發給派下全員證明，並不影響派下財產權之讓與。…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之完整，該派下員有列入派下系統表及派下名冊，並敘明該派下財產讓與事由之必要。」

- 二、內政部 97 年 4 月 3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70031727 號函釋略以：「按祭祀公業之派下權，分為身分權與財產權，身分權係與生俱有，不得拋棄，財產權係對祭祀公業享有之權利，得拋棄。如派下員拋棄財產繼承權，除該公業規約另有規定外，應出具派下權拋棄書（拋棄書載明為拋棄財產權，不得載明為拋棄派下權）及印鑑證明，並於該公業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備考欄內加註某年某月某日拋棄財產權之事實；…如拋棄財產權，應依上開規定將該派下員及其繼承人列入系統表及派下全員名冊中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 三、祭祀公業條例業於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公所於受理祭祀公業申報後，應依該條例第 11 條規定公告徵求異議；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後，派下員有變動者，管理人、派下員或利害關係人應依該條例第 18 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公所申請公告。
- 四、關於祭祀公業派下全員證明書核發前或核發後，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係基於派下員之意思，是否需其他派下員同意，應依該公業之規約規定辦理，惟為明瞭派下系統關係，並期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之完整，如有派下員間發生「歸就」（讓與）事實，應由該公業列入派下全員系統表及派下現員名冊，敘明「歸就」（讓與）事由

，並依祭祀公業條例第 11 條、第 18 條規定一併公告徵求異議。

- 99/03/16 本會函知各直轄市、縣市地政士公會，有關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機制之研究及平台建置案」一案，請惠予配合協助網路問卷調查，相關說明略謂如下：
  - 一、為掌握臺灣地區不動產交易相關價格資訊，以提供民眾購屋、業者投資及政府施政之參考，該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辦理「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專案，業已建置完成「不動產價格 e 點通」網站（網址為 <http://etp.cpami.gov.tw>），提供各界查詢使用。為期滿足使用者的需求，請惠予協同參與該網站之網路問卷調查(首頁下方－網站服務滿意度調查)，俾作為網站修正之參考。
  - 二、如有任何疑義，請逕洽上開專案受託單位「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許淑媛小姐，電話(02)23672179 轉 2101，傳真(02)23628974。
- 99/03/17 內政部召開研商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8 次會議，本會由黃監事會召集人朝輝及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9/03/18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召開民國 98 年第 4 季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 99/03/18 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函送本會，有關民國 99 年 3 月 5 日「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制度研討」座談會紀錄乙份。
- 99/03/22 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函送本會，有關該所民國 98 年第 4 季

台灣房地產景氣動向學者專家座談會議紀錄乙份。

- 99/03/23 內政部召開研商「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3次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國雄、林榮譽理事長旺根及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9/03/23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函復本會，有關信託關係之受託人辦理信託所得申報及信託扣繳單位統一編號編配事宜乙案，其說明略謂如下：
- 一、按「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之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受託人就各信託，應分別造具帳簿，載明各信託事務處理之狀況。受託人除應於接受信託時作成信託財產目錄外，每年至少定期一次作成信託財產目錄，並編製收支計算表，送交委託人及受益人。」「信託行為之受託人應於每年1月底前，填具上一年度各信託之財產目錄、收支計算表及依第3條之4第1項、第2項、第5項、第6項應計算或分配予受益人之所得額、第89條之1規定之扣繳稅額資料等相關文件，依規定格式向該管稽徵機關列單申報；並應於2月10日前將扣繳憑單或免扣繳憑單及相關憑單填發納稅義務人。」為信託法第1條、第31條及所得稅法第92條之1所明定。
  - 二、按所得稅法暨相關法令並未就「營業性質」或「非營業性質」之信託行為加以區分，而得以免辦理信託所得申報。是以，屬民事信託之受託人仍應辦理信託單位統一編號之編配及信託所得申報。
  - 三、有關貴會建請加強租稅宣導乙節，經查本局自94年起，每年12月均舉辦1場「信託所得資料電子報講

習會」，對外講習會資訊除發布新聞稿外，亦同時放置於本局網站首頁/講習會資訊，並發電子報通知本局網路會員，且講習會不設定參加人身份，任何人皆可參加，又為加強訊息推廣，另於98年8月20日及21日各舉辦1場「信託扣繳統一編號配號作業講習會」，亦主動發函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轉知會員參加，使其充分瞭解信託相關法令及信託行為受託人應負之申報責任，以順利完成信託扣繳統一編號編配作業及信託所得申報事宜。

- 99/03/24 內政部召開研商修正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辦法部分條文，本會由范主任委員之虹代表出席參加。
- 99/03/29 內政部營建署召開98年度「公部門取得不動產交易價格之研究及價格平台建置」期初報告審查會議，本會由毛主任委員惠玲代表出席參加。
- 99/03/29 內政部函送本會，有關該部99年3月16日召開研商「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2次會議紀錄。
- 99/03/3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大學路一號）成功校區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經緯廳，舉行測繪科技計畫成果發表暨研討會，本會由周常務理事國珍代表出席參加並致以盆景賀禮乙只以示祝賀之意。
- 99/03/3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召開「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案會議，本會由王理事長國雄及蘇秘書長榮淇代表出席參加。
- 99/03/31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函送本會，有關「成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暨「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第4次審查會會議紀錄。

99年3月台灣地區消費者物價總指數 啓用日期：99年4月8日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49年	801.4	783.9	756.6	723	726	705.9	700.2	670.9	662.4	668.3	667.5	679.7
民國50年	678.3	665.8	665.8	660.7	660.3	660.3	663.2	655.3	646	641.2	646.8	652.8
民國51年	657.4	649.6	652	649.2	640.8	644.4	654.5	648	632.6	621.3	629.6	634.2
民國52年	628.5	628.1	626.2	622.4	628.1	633.4	641.2	640	620.6	621.3	628.8	630.4
民國53年	629.6	628.8	630.7	635	632.3	637.7	642.4	635.7	626.9	617.3	618.4	626.6
民國54年	635	636.9	639.2	636.9	633.4	630.4	629.6	625.8	622.8	628.1	626.6	622.8
民國55年	624.3	633.4	634.2	630	628.8	614	613.3	616.6	603.7	599.9	607.9	612.6
民國56年	607.9	596.8	607.2	608.3	606.2	601.3	593.4	594.8	588.7	591.7	592.4	586.7
民國57年	584.1	588.4	586.4	562.7	559.3	549.6	540.8	527.1	535.2	531.7	542.2	553.4
民國58年	548.7	541.6	543.6	541	547.3	542.5	531.4	520.8	521.3	478	499.6	523.1
民國59年	529	520.3	517.4	514.6	517.4	521.3	512.8	498.1	485.8	493.2	499.3	504.2
民國60年	495.3	497.2	499.6	500.8	500	500	499.8	491.6	491.8	488.3	489.7	491.1
民國61年	498.1	487.9	488.8	488.3	486.1	481.1	476.7	460.5	461.9	480.7	486.7	478.5
民國62年	491.3	484.3	485.8	478.7	472.6	467.7	454.7	445	426.9	395.7	388	385.7
民國63年	351.3	305	300.9	302.9	305.4	306.5	302.5	299.2	289.8	290.3	286.2	287.9
民國64年	290.6	290.3	292.7	290.7	290.6	284.2	284.2	283.2	283.5	279.9	282.2	287.2
民國65年	282.4	281.3	279.1	278.5	279.9	281	279.8	277.8	278	279.6	280.2	277.2
民國66年	273.6	269.2	270.2	268.3	267.1	258.9	258.6	247.7	251.2	254	258.4	259.7
民國67年	255.3	253.4	253.1	248.5	248.7	248.9	249.6	245.1	241.3	239.3	240.2	241.2
民國68年	240.4	239.3	236.1	231.5	229.5	227.2	225.1	219.4	212.6	213.1	216.2	214.4
民國69年	206	202	200.9	199.9	196.2	191.1	189.8	185.5	178.6	175.5	175.3	175.4
民國70年	167.9	165.1	164.3	163.7	164.3	162.8	162.2	160.6	158.7	159.6	160.6	160.8
民國71年	159.8	160.3	159.9	159.5	158.5	158.2	158.3	153.7	155.1	156.4	157.6	157
民國72年	157	155.4	154.8	154.1	155.2	154	155.8	155.9	155.4	155.4	156.8	158.9
民國73年	158.8	157.3	156.8	156.5	154.6	154.8	155.2	154.6	154.1	154.7	155.6	156.4

月份 年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民國74年	156.3	155	155	155.7	156.2	156.5	156.3	157	154.4	154.6	156.8	158.4
民國75年	156.9	156.5	156.5	156.1	155.9	155.5	155.9	155.1	151.2	151.5	153.7	154.4
民國76年	154.8	155.1	156.3	155.8	155.8	155.6	153.9	152.6	152.1	153.5	153	151.5
民國77年	153.9	154.6	155.4	155.2	153.5	152.6	152.6	150.4	150	148.9	149.7	149.8
民國78年	149.8	148.5	148.1	146.8	145.7	146.1	146.8	145.6	141.9	140.6	144.3	145.2
民國79年	144.2	144.4	143.4	142	140.5	141	140.1	137.8	133.2	136.1	138.8	138.9
民國80年	137.4	136.6	137.3	136.4	135.9	135.6	134.7	134.3	134.1	132.8	132.4	133.7
民國81年	132.4	131.2	131.1	129	128.5	128.9	129.8	130.4	126.4	126.4	128.5	129.3
民國82年	127.7	127.3	126.9	125.5	125.9	123.5	125.7	126.2	125.4	124.9	124.6	123.6
民國83年	124.1	122.5	122.9	121.8	120.6	121	120.7	117.9	117.6	118.9	119.9	120.4
民國84年	117.9	118.5	118.3	116.6	116.8	115.5	116.2	115.9	115.3	115.5	115.1	115.1
民國85年	115.3	114.2	114.8	113.4	113.5	112.9	114.6	110.4	111	111.4	111.5	112.3
民國86年	113.1	111.9	113.6	112.8	112.7	110.8	110.9	111	110.3	111.8	112.1	112
民國87年	110.9	111.5	110.9	110.5	110.8	109.3	110	110.5	109.9	109	107.9	109.7
民國88年	110.4	109.3	111.4	110.6	110.3	110.2	110.9	109.3	109.2	108.5	108.9	109.5
民國89年	109.9	108.3	110.2	109.2	108.6	108.7	109.3	109	107.5	107.4	106.5	107.7
民國90年	107.3	109.4	109.7	108.8	108.8	108.9	109.2	108.5	108	106.4	107.7	109.6
民國91年	109.2	107.9	109.7	108.6	109.1	108.8	108.8	108.8	108.9	108.3	108.3	108.8
民國92年	108	109.5	109.9	108.7	108.7	109.4	109.8	109.4	109.1	108.3	108.8	108.8
民國93年	108	108.8	108.9	107.7	107.8	107.5	106.3	106.7	106.1	105.8	107.2	107.1
民國94年	107.5	106.7	106.4	105.9	105.3	105	103.8	103	102.9	103	104.5	104.8
民國95年	104.7	105.7	106	104.6	103.7	103.2	103	103.6	104.2	104.2	104.3	104.1
民國96年	104.3	103.9	105.1	103.9	103.7	103.1	103.3	102	101	98.9	99.5	100.7
民國97年	101.3	100	101.1	100	100	98.2	97.6	97.4	98	96.6	97.6	99.5
民國98年	99.8	101.4	101.3	100.5	100.1	100.2	100	98.2	98.9	98.5	99.2	99.7
民國99年	99.6	99	100									

地 政 法 令 彙 刊  
稅 務

第 106 期

中華民國 90 年 07 月 15 日 創刊

中華民國 99 年 04 月 15 日 出版

發行所 /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 王國雄 名譽理事長 / 王進祥  
榮譽理事長 / 陳銘福 黃志偉 林 雄 林旺根  
副理事長 / 陳安正 洪泰璋 徐智孟  
常務理事 / 趙連財 周國珍 鄭子賢 房德境 毛文寶 林漢武  
宋盛權  
理 事 / 曾桂枝 李孟奎 邱辰勇 劉春金 陳明泉 宋正才  
陳秀鑾 楊連增 黃水南 賴秋霖 梁素盆 鍾金松  
劉金章 吳明治 林有成 張愛玲 楊玉華 王又興  
林秉毅 林世忠 陳清文 李逸華 劉義豐 呂正華  
監事會召集人 / 黃朝輝 常務監事 / 葉裕州 王碧華  
監 事 / 林水池 謝銘峰 蔡金川 蔡美露 蔣政良 鄭安邦  
周文輝 黃敏烝  
秘 書 長 / 蘇榮淇  
副秘書長 / 蘇麗環 (北區)朱素秋 (中區)鐘銀苑 (南區)陳清源  
幹 事 / 杜嬋珊 林香君  
各專務委員會執行長 / 蔡哲晃  
地政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陳金村  
財稅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 / 黃振國  
編輯出版委員會主任委員 / 施景鉉  
各會員公會理事長 /  
台北市公會 / 高欽明 高雄市公會 / 陳安正 台東縣公會 / 李瑞炤  
高雄縣公會 / 陳星政 彰化縣公會 / 施弘謀 台北縣公會 / 呂政源  
嘉義縣公會 / 林嘉榮 台中市公會 / 姚銘宜 台南縣公會 / 吳文俊  
台中縣公會 / 吳秋津 基隆市公會 / 黃惠卿 嘉義市公會 / 鄭玄豐  
新竹縣公會 / 曾玉麟 台南市公會 / 秦立山 屏東縣公會 / 梁瀨如  
雲林縣公會 / 周陳成 桃園縣公會 / 邱辰勇 宜蘭縣公會 / 吳憲政  
南投縣公會 / 王又興 新竹市公會 / 曾明清 苗栗縣公會 / 葉錫卿  
花蓮縣公會 / 吳國權 澎湖縣公會 / 謝美香  
會 址 /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9 號 4 樓  
電 話 / (02)2550-3434 代表號 傳 真 / (02)2550-3271  
E-mail / society@ms34.hinet.net rocrea@xuite.net  
印刷所 / 永揚印刷有限公司 電 話 / (02)2259-5056  
E-mail / ever6277@ms39.hinet.net